

## 94 岁老人：如果没有法轮功我早就不在人世了



【明慧网】我今年九十四岁了，如果不是炼法轮功，我现在早就不在人世了。

我因身体不好，所以早晨经常到公园里锻炼身体。有一天，一个非常好听的炼功音乐吸引了我。好多人跟着这个音乐炼功，我也在后边学着他们的动作炼了起来，就这样我炼了法轮功。

炼法轮功之前，我可是一个老病号。心肌梗塞、胸膜炎、关节炎、神经衰弱、腰间盘突出、美尼尔氏综合症、肾盂肾炎、因患白内障路都走不了，得带医生给我配的一种我叫不上名字的特殊眼镜才能走路。还曾瘫痪二年。就是这样一个糟糕的身体，炼法轮功才几天，这些病症全没了。

更神奇的是，过去我是个文盲，现在一本厚厚的《转法轮》我全能读下来。

没炼功之前，医院都快成我的家了，常年往医院跑。可是从一九九五年八月炼法轮功到现在二十一年了，我没吃过一粒药，九十四岁的我，现在眼不花，耳不聋，看书不戴眼镜。更别说上医院了；二十一年的修炼让我的身体越来越好，饮食起居也不用儿女操心了。

过去我整天晕晕沉沉，苦不堪言，还让儿女操碎了心。修炼法轮功后，儿女们也不需要牵挂我的身体问题，更重要的是我的脾气也变得温和，心情也变得乐观开朗。看着家庭和和美，我感恩大法与师父。

这么好的功法，就因为一个小人江泽民的妒嫉，遭到邪恶的迫害。现在我要对江泽民提出控告，要求还我们法轮大法清白，还我师父清白，还法轮大法弟子合法的修炼环境。文/贵阳 王淑仙 ◇

## 谎言、罪恶与天惩

2001 年除夕，天安门广场上 5 人自焚，中共当局在事发 2 小时后，即向全世界栽赃说是法轮功学员所为。国际获奖纪录片《伪火》揭示了“天安门自焚”的诸多疑点，影片中，将中央电视台“自焚节目”慢镜头播放，就会看到：“自焚者”王进东面部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王进东对镜头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如图）。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

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中共）“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

十多年过去了，“天安门自焚”至今深深地影响着广大中国民众，而中共当局对炼功民众的残酷迫害，就在诬蔑法轮功的欺世谎言之下，真实地持续上演着：关押、判刑、劳教、洗脑、酷刑、奴工、摘取和贩卖人体器官牟利……这样的罪恶罄竹难书。

央视直接参与编制“自焚”的三个关键人物李东生、陈虹和罗京均已遭恶报。李东生任央视副台长时，亲自全程监制“自焚”节目，其后官至中宣部副部长、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公安部副部长，现已落马，银



铛入狱。央视新闻部副主任陈虹，担任“自焚”伪案制片人后，升任主管。他曾公然说：“谁给我饭吃，我就给谁卖命。”2008 年患肝癌痛苦死去，时年 47 岁。央视新闻联播的标志性主播罗京，卖力地用嘴播报诬蔑法轮功的谎言，包括“自焚”伪案。后得淋巴瘤住院，喉舌溃烂，必须用麻药漱口才能吃药、喝水、进食，痛不欲生。2007 年 6 月死亡，时年 48 岁。

# 被害两度生命垂危 闫丽菊控告元凶江泽民

【明慧网】闫丽菊，女，五十一岁，家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因为坚修大法，两度被非法关押看守所，“上大挂”、烟头熏、戴手铐与脚镣等酷刑，至严重肺结核，骨瘦如柴，两度生命垂危。闫丽菊的丈夫也遭酷刑迫害，家庭经济损失很大。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闫丽菊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控告掀起这场惨无人道迫害的元凶江泽民，要求将其绳之以法。

以下是闫丽菊控告的部分事实：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丈夫（未修炼法轮功）手机被定位，半夜两点多钟，齐市龙沙分局正阳派出所副所长田春力指挥十多名警察到我们住的地方（是朋友家），强行开锁，破门而入，当时就把我丈夫按在床上，两手反背给铐上。抢劫走了两部手机和朋友家的电脑主机。不由分说，把我俩和他的朋友强行绑架到正阳派出所。

赵小明把我丈夫按倒在



▲酷刑演示：吊铐是一种酷刑，又被称为上大挂。地，强行搜身，现金二千多元，存折二千元被抢走，已被他们挥霍一空，至今未还。田春力、赵小明、高树仁等几个警察给丈夫上大挂来回悠、反上大挂、烟头熏等酷刑迫害，丈夫被迫害两臂受伤，至今未好，两臂不能上举。

赵士民把我两臂用毛巾包上，用铁铐分别把两手铐在一根大铁管上来回悠，大约有半个小时，反复吊上去放下来，用烟头熏，呛的眼泪直往下淌，怕我走脱，把我手脚铐上双层手铐、脚镣，直到三月十一日晚，将我劫持富区看守所，后又把我转到市看守所迫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上午，我到龙华路派出所办身份证被警察王伟等人绑架非法拘禁，当天下午，被“610”副主任孙戈等人把我劫持到正阳派出所，晚六点钟左右，我心脏病复发，心里抽搐，孩子说：我妈都这样了，还不送医院。董姓所长和警察郑伟民被迫把我送到建华厂医院，当时我口吐白沫，全身抽搐，神志不清，医生给我注射了镇静药。

第二天上午，家人要求放人，他们威胁家人，孙戈叫辆救护车要把我送走，在我身体极度虚弱下，强行把我劫持到看守所。身份证却没给办，一个公民应有的权利被他们剥夺了。

在看守所，警察韩淑芬给我戴上四十八斤重的刑具，长达五个多小时，戴“束缚带”进行迫害。我绝食抗议，看守所所长李进泽、警察韩淑芬将我绑架到医院强行插食管迫害，当时呕吐不止，呼吸困难。十月一日晚，我瞳孔扩散、生命垂危，他们把我送到了附属二院抢救，十月二日下午，我家人把我背回家。

这十几年的迫害中，孩子没人照顾，整天提心吊胆，担心妈妈爸爸被抓。二零零五年，我和丈夫都被单位开除。二零零六年，我丈夫被冤判三年，在这三年中，造成经济损失近百万元，二零零八年才被释放。忧郁成疾的他染重病，整天苦不堪言，孩子和丈夫想过一个安宁的日子却成了他们的奢望。◇

## 中学教师何波依法诉江被绑架

【明慧网】哈尔滨市第四十九中学教师何波，九月二十三日被绑架。在此之前，哈尔滨文政派出所曾多次派人前往四十九中学，与校长谈及何波教师六月中下旬发往高检的诉江控告信的事情。因当时学校正值放假期间，双方预谋定于开学后到学校抓人。九月二十三日早八点前，在何波到校门口上班时突如其来遭到绑架。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人民法院施行“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政策，法轮功学员纷纷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发出控告江泽民触犯国家法律迫害法轮功的诉讼。作为合法公民，在江泽民集团对大法修炼人十几年的无端迫害中，法轮功学员完全有写控告书的权利，控告江泽民完全是有理有据且合理合法的。而哈尔滨市文政派出所这种绑架却是可耻的，他们才是真正的违法者。据知情者说何波当时拒绝上警车，高喊“法轮大法好”，他们扯去何波衣服上的扣子、裤勾、皮带等物。强行将何波身上所带个人物品搜去，押往哈尔滨市第二看守所（鸭子圈）。◇

## 彭建普在呼兰监狱遭迫害

【明慧网】黑龙江穆棱市 66 岁的法轮功学员彭建普，现在呼兰监狱遭到残酷折磨，浑身长满疥疮，双腿溃烂。

彭建普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在发大法真相资料时被穆棱市 610 人员和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后被非法判刑三年零三个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彭建普被劫持到呼兰监狱集训队。在集训队二组，他遭到“开飞机”的酷刑折磨，遭开窗户冻、罚站数个小时，腿脚肿胀，被迫害的浑身长满了疥疮，腿上有黑洞，脓流血至今没有痊愈。彭建普在集训队折磨了两个多月后，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被关押到十大队二分监区。◇